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条件）

|  |
| --- |
| **法人资格要求** |
| **独立投标** |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 **联合体****投标** | **（1）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共同**具有以下资质：**a.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b.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c.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满足上述规定的相应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监理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条件）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下列**业绩**：（1）2015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图设计初审工作的联合体一方）完成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须含连续长度在**1500m**及以上的桥梁）的**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初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或施工图设计监理）**；（2）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监理工作的联合体一方）按一个监理合同段完成过二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须含连续长度在**1500m**及以上的桥梁）的施工监理。 |

**注：**1.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2）施工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设计人（或咨询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监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1)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2)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监理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监理项目评定书、交工验收证书、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出具并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有关数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2.担任过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年龄60周岁及以下；2.从事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 |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下同。

2.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建设管理工作或设计工作或施工监理工作或设计咨询工作。

3.建设管理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包括下列岗位其中之一：项目业主（或代建指挥部）的指挥或副指挥或总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监理办总监或副总监（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

（a）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监理经历业绩的，应提供监理项目评定书或执业管理手册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监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b）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非监理经历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

4.“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在建项目”的起止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如建设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1周年及以上，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自有人员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以上信息按规定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公开，并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不公开或不一致或未附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的，以上信息不予认可。

2、监理经历按规定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公开，并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含水印信息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的信息公开打印件不一致的，其监理经历不予认可。**还应提供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执业管理手册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未提供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的，其监理经历不予认可。**

3、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具有相应监理资质成员方**）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4、企业法定代表人（如为监理甲级资质，则还包括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列明的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能在本项目任职。“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如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主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5、须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其中2012年1月1日以后获得交通运输部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无须提供《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6、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总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在24分（不含）以下。

7、投标人可登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进行监理企业用户注册，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登录网址为：<http://jlsccx.zjt.gov.cn/>，联系电话：0571-83789631。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条件）

|  |
| --- |
| **信誉最低要求** |
|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组成单位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